

证券代码：836573 证券简称：视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股份 38,50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8,49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重大成就、完成工作情况、董事会工作重点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以及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公司预算情况等完成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数据、财务指标、重要事项等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布的《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等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布的《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审计情况提交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情况、使用情况及存放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 2020 年与公司关联方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盾环宇”）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回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通过北京视酷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权益的北京视酷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大庆、王曼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细则》和《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